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良信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2月2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2日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4.20万份,行权价格:8.22元/股;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17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2月24日
(七)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4.20万份,行权价格:8.22元/股
(八)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17人

(九)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Individual Allocation, Total Allocation. Lists names like 殷良信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财务报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前;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适用变化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Period, Vesting Ratio, Vesting Percentage. Shows vesting schedule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periods.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及时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Period, Target Year, Performance Target. Details performance goals for 2026 and 2027.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x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其内容包括: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因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6名调整为31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76万股保持不变。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1.18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776.00万份调整为774.20万份,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318人调整为317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良信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5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2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采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10.09元/股(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日期);
(3)历史波动率:21.17%、25.57%(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422%、1.3502%(分别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2.11%。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4.2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834.8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4日,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Period, Cost, 2025, 2026, 2027. Shows cost amortization over three years.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实施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国家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上市公司完成了向交易对方国家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1,989,710,207股已于2026年1月13日上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核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Share Count, Holding Ratio.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华能集团 and their holdings.

注: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Share Count, Holding Ratio.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华能集团 and their frozen shares.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轮候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显示李猛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被冻结人:李猛龙先生
(二)被冻结股份数量:99,38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03%
(三)冻结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
(四)冻结原因:质押冻结

2.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被冻结人:李猛龙先生
(二)被冻结股份数量:99,38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03%
(三)冻结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
(四)冻结原因:质押冻结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外,李猛龙先生及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和通知,所涉及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Borrower Name, Amount, Actual Amount, Whether Overdue, Whether Repaid. Lists borrowing details for FREELY WILDSKY (HONGKONG) LIMITED.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85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综合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质押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纵横通信(香港)有限公司(FREELY WILDSKY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纵横通信”)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51C250202500003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质押担保。保证质押金额为3,850万元,担保效力持续到该笔借款在杭州银行上海分行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纵横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500万欧元(按照2026年1月13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4,073.15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053;2026-0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Information. Lists details for the borrower FREELY WILDSKY (HONGKONG) LIMITED.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14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智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53,545股。本次增持发生后,海创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6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Share Type, Share Count, Ratio. Shows share chan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buyback.

注1: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3,150,830股来自公司于2022年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次回购方案和公司于2024年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

注2:为严格履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股份使用期限的相关承诺,同时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第一期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59,58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已于2026年1月6日注销完成。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087,89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开重大事件;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3